

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益发改投〔2020〕197号

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核准益阳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中心城区 会龙山水厂、三水厂提质改造工程 申请报告的批复

益阳市自来水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关于申请核准中心城区会龙山水厂、三水厂提质改造工程申请报告的请示》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现将有关内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进一步保障益阳市生产生活用水需求，有效提升城市供水能力，同意建设中心城区会龙山水厂、三水厂提质改造工程。

项目代码:2020-430903-46-02-022328。项目单位为益阳市自来水有限公司。

二、建设地点:益阳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会龙山水厂、三水厂厂区内。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:更新换代泵房机电设备 356 台套,改造会龙山水厂上山源水管,提质改造斜管沉淀池,提质改造三水厂就地电容柜,对三水厂和会龙山水厂回收水池进行建设。

四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: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4260 万元。资金由益阳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自筹解决。

五、该项目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及重要设备、材料购置与安装等达到必须招标标准和规模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实行公开招标,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,不得化整为零规避招标。

六、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,该核准项目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分别是会龙山水厂国土证(益国用(2008)第 D00019 号),三水厂国土证(益国用(2001)第 300281 号)。

七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,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及时提出变更申请,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,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八、请益阳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,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

生产、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。

九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之日起 2 年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益阳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。

请据此加快开展项目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，进一步落实建设条件，争取项目早日开工建设。

专此批复。

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0 年 5 月 12 日





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5月12日印发
